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94號

原告 黃意淋

許綵瀼

被告 陳琅璋

訴訟代理人 陳冠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合於簡易程序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隱私權因被告裝設監視器而受侵害，故請求被告拆除該監視器以排除侵害，核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原應適用通常程序，然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就此均未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參諸前揭規定，視為已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其居住於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號房屋（下稱原告住家），被告為有吉號資源回收場（下稱系爭回收場）負責人，系爭回收場大門坐落於屏東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上（即潮州鎮南華路與中興路路口東南側，原告住家正對面），原告於113年5月20日發現被告在系爭回收場大門裝設監視器（下稱系爭監視器），拍攝方向係朝向北方，即正對原告住家方向，其鏡頭方向不僅可自由調整，且尚能24小時監控錄影，一旦家人出入開啟原告住家大門，客廳內部即遭被告一覽無遺，甚則原告於發現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後，二樓房間從此不敢開窗，唯恐個人隱私遭到窺視，房間也因此無法通風透氣，已嚴重侵害原告二人之隱私權與居住品質。

01 且因原告二人長期籠罩在遭人監看之陰影下，造成原告二人
02 巨大心理壓力，多次與被告協商未果，不得已提起本件訴
03 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拆除系爭監視器，復稱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
05 調到底。

06 三、被告則以：

07 系爭回收場鄰近菜市場及宮廟，平時人車熙攘出入份子複
08 雜，因回收場屢遭竊盜，財損甚鉅，且門口常有玻璃等廢棄
09 物及廚餘棄置，致生安全及衛生問題。又被告住所與回收場
10 比鄰，且所有車輛停放在大門對面，為免形成治安死角及保
11 護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裝設監視器之必要；因回收場有三
12 處出入口且範圍甚廣，乃據監視器廠商專業建議，就整體面
13 積、進出動線評估後於場區內裝設數支監視器，以達預防犯
14 罪之效，非係因針對原告而僅裝設系爭監視器，又系爭監視
15 器係架設於被告回收場大門口，架設位置不具隱密性，為往
16 來民眾目視可知悉，亦有顯著告示「監視錄影中，勿丟玻
17 璃、垃圾」，且系爭監視器架設高度達1層樓半，無法隨時
18 調整監視器之角度，攝錄範圍均為公共道路，並未對準原告
19 住家門口及其內部空間，顯非屬一般社會大眾所合理期待、
20 不為他人所見而具私密性之非公開活動私生活領域空間，已
21 難認具有隱私權之合理期待。退萬步言，縱使攝及原告住家
22 門口、原告及家庭成員出入狀況、來訪之訪客等過程，惟任
23 何來往之人在行經該巷道，本即可直接觀察、聽聞系爭監視
24 器拍得範圍內之一切活動、言論及談話，是系爭監視器拍攝
25 所及之範圍，尚難認屬原告私人領域之非公開活動，無從認
26 係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原告復未就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之目
27 的係欲日夜24小時監視其住處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其所為主
28 張尚難憑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29 負擔。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01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2 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3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4 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
06 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7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08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0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隱私權係指
11 個人對其私領域之自主權利，其保護範圍包括個人私生活不
12 受干擾及個人資訊之自我控制，惟人群共處經營社會生活，
13 應受保護之隱私權必須有所界限，即隱私權是否存在，應以
14 個人對系爭事物是否有合理期待作為判斷準則（最高法院97
15 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一般人對於其私生
16 活之領域，固有隱私之合理期待，而有不被他人得知其在該
17 私生活領域之範圍內所為舉動之權利，然對於非在私生活領
18 域範圍內所為之舉動，即難謂有隱私之合理期待，此為至明
19 之理。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回收場大門上方裝設系爭監視器
21 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照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14頁、
22 第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惟被告抗辯
23 其係因系爭回收場鄰近出入份子複雜，且回收場屢遭失竊，
24 始裝設系爭監視器，並朝馬路方向拍攝等情，其就失竊部分
25 雖未提出證據證明之，惟系爭監視器裝設的角度係朝下即系
26 爭回收場前之道路，且監視的內容為往來道路之情，此有本
27 院之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105頁），
28 足見被告所裝設之系爭監視器，並無法攝錄原告住家門口及
29 其內部空間，自難謂原告對此有何隱私之合理期待，亦難認
30 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法益之情事。此外，
31 原告就其所主張上情，亦無再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應認

01 原告之主張尚屬乏據，與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要屬有間，自
02 無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調整系
04 爭監視器到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6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李家維